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星期四)上午9:30时起在上海市肇嘉浜路746号(爱建金融大厦)17楼报告厅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部分股东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未能进行现场投票表决。根据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数量统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通过融资融券账户共持有公司13,203,832股;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17年8月17日)股

东大会投票明细显示，申万宏源融资融券账户共有 4,998,510 股参与投票，均为反对票；则申万宏源融资融券账户共有 8,205,322 股未参与投票。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与投票的股份总数为 569,407,127 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全体股东名册和会议现场及网络投票统计汇总结果，公司进行了测算，若申万宏源融资融券账户中全部股票均有效表决“反对”，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两项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1、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82）。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30 时起在上海市肇嘉浜路 746 号（爱建金融大厦）17 楼报告厅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7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7 日 9:15-15:00。网络投票时间与通知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审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

的数据资料显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由当场推选的代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公司合并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_____

主办律师:

邵 禛 _____

王 珍 _____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